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组织实施《四川五年(1996—2000年) 粮食丰收计划》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 川办发[1997]108号

《四川五年(1996~2000年)粮食丰收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已于1996年底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,以川府发[1996]148号文件印发各地。该《计划》科学总结了我省粮食生产历史与现状、困难与潜力,明确了“九五”期间我省粮食生产的目标与思路,提出了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及组织实施办法,对实现全省粮食生产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该《计划》自印发各地以来,各级党委、政府十分重视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认真贯彻实施。省农业厅在全省22个县(市、区)启动实施增粮工程。但是,目前仍有一些地方行动迟缓,措施不力,甚至还没有按《计划》要求组织实施。为尽快全面实施好该《计划》,确保本世纪末我省粮食总产达到730亿斤以上,现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按《四川五年(1996~2000年)粮食丰

收计划》的要求,及早研制本市(地、州)及本县(市、区)的“粮食丰收计划”,提出具体的目标、思路及对策措施。请各市(地、州)在年底前将研制的本地“粮食丰收计划”上报省农业厅。

二、尽快组织实施。今年是“九五”的第2年,到本世纪末还有3年多时间,时间紧迫,任务艰巨。各地务必加大工作力度,加快工作进程,落实各项措施,按照省上的要求,尽快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农民群众,实施好《四川五年(1996~2000年)粮食丰收计划》。

三、加强领导,实行目标管理。各地要把实施《四川五年(1996~2000年)粮食丰收计划》纳入年度经济工作的目标考核内容,建立责任制。在实施过程中,每半年向省农业厅报告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。